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順興綜合建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超財
訴訟代理人　吳炳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慧綺
訴訟代理人　王振文
　　陳小燕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蔡牧玨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孟豪